

# 闭着眼睛跳绳的老爷子 2分钟跳300多次

每天跳40分钟,坚持15年  
今年81岁的他有个体会  
运动要“坚持”,才会见效果

## 读者来电

孔祥玉:我们院里的李恩显老爷子,今年81岁,可是个名人。当名人得有本钱,他一口气能跳绳300多次,用时只有2分多钟,牛吧!



□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实习生 陆枫/文  
晚报记者 张翼飞/图

## 闭着眼睛跳绳的老爷子

李恩显,家住花园路北段。

几乎每天早上,只要不下雨下雪,不到7点,他骑车到花园路红专路口的中环百货广场跳绳,还有很多老人和他一起跳。

昨日,我早早出发,来到中环百货广场时,老爷子已经跳起来了,姿态轻盈,跳起一次,绳在空中转几圈,令人难以置信的是,老爷子是闭着眼睛跳的!

就这样,老人每次跳300多次停下,用时约2分钟。

“我每天跳40分钟,坚持了15年,最近10年,除了下雨下雪,我每天都来这里跳绳。跳坏的绳子都堆一大堆啦。”

我注意到,老爷子正用的这根绳上也有不少修补痕迹。

## 运动,坚持才有效果

最初的几年,刚退休不久的他,没有其他爱好。看到广场上有人跳绳,他也曾试着跳,但没有坚持。

1997年,他被心绞痛折磨得非常痛苦,体检后医生建议他锻炼身体,于是他开始了跳绳生涯。一年之后,配合医生治疗并坚持跳绳的老爷子冠心病康复,之后的十几年中,他再没有得过什么大病。“我感觉,这些年身体没有出过大毛病,应该跟坚持锻炼有很大关系。”

老人如今成为家属院里的名人,不少退休老人在他的带动下,每天和他一起跳。

比他小几岁的老刘说:“看老李天天跳得可带劲儿,我也跟着他一块跳,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像他坚持得这么好。不过你别说,每天早上跳跳绳确实舒服。”满头大汗的老刘说完又跳了起来。

在李恩显带领下,每天在广场上跳绳的队伍越来越大。



## 红专路经一路口有个烟酒店

早上6点多丢了三箱烟

“值一万五六,半年算是白干了”  
老板后悔没装监控



## 读者来电

刘先生:早上出去上个厕所,六七分钟的工夫,3箱150条烟就不见了。店主老张说,都是比较好卖的烟,价值一万五六,“半年算是白干了。”



## 记者核实

□晚报记者 张璇 文/图

昨天早上6点半,在红专路与经一路口开烟酒店的老张,到对面医院上厕所,回来后却发现店门开了。

老张赶紧进去查看。被剪断的门锁扔在地上,地上有两条烟。柜台后面的暗门半掩着。老张跑进去看了看,3箱烟不见了,老张赶紧报了警。

“我就出去几分钟,贼这么快就下手了。”老张说,烟酒店开2年多了,头一次遭贼。

老张的女儿在二楼住,他晚上住在一楼,因为店里没有卫生间,他们都是到对面的医院上厕所,早上他出门前还专门锁门了,一来一回也不过六七分钟,没想到这么短的时间就丢

了三箱烟。“150条,都是比较好卖的烟。”

老张的女儿说,她在二楼一点声音都没听到。

“想着省俩钱,店里没装监控。”老张说,想着楼上楼下都住有人,不会有贼来,而监控主要是留意夜里的情况,所以就没有装。

“我听一个扫地的说,有人在门口晃了晃。”老张说,一个环卫工告诉他,有一辆面包车停在附近,一个身穿条纹上衣的人出现过。“应该是放到车上拉走了。”

“估计早就踩点了,不然不会这么快。”附近一个商户说。

“这三箱烟值一万五六,半年算是白干了。”老张说。

## 汽车撞伤 一条过马路的狗 主人没带它 狗又没有证 司机赔不赔?



□晚报记者 廖谦 文/图

昨日中午12点左右,中原路兴华街口东200米处,一辆丰田卡罗拉撞伤一条过马路的狗。

这是一只普通小黄狗,狗的后腿被撞伤,卧在一旁直喘气,动弹不得。

狗的主人很心疼,打电话报了警,民警到了现场。双方协商,最终,车主赔了150元钱。

## 车撞狗,是谁的责任

养狗的越来越多,很多狗狗跟着主人在街上跑来跑去。

路上的车也多,一不留神,就把狗狗撞了。汽车撞狗,怎么划定责任呢?

昨日,目睹这起事故的李先生说,谁的责任都有,主人应该带着小狗过马路,汽车也应该多留意马路上的情况,注意躲避一下。小狗在马路乱跑,确实影响交通。

这条狗是一名环卫工养的,没有证。汽车撞了狗,算不算交通事故呢?

交警大队民警陈涛解释说:车撞狗算是交通事故,因为狗属于私人财物,车撞狗,对狗主人的私人财物造成了一定的损失,属于意外交通事故,双方不划定事故责任。可以就赔偿问题协商解决,协商不了,双方可提交法院进行民事诉讼,最后的赔偿数额由法院裁定。

## 撞了没有证的狗,白撞吗?

杨先生是一名司机,对这个问题,他说,不办证属于非法养狗,无证的狗上街乱跑,影响交通,撞了也不应该赔钱。

天基律师事务所的吴风华律师说,车撞了没有证的狗应该赔偿,这属于民事关系,狗属于私人财产,私人财产受到损失应该得到赔偿。

狗的主人有责任看管好自家的狗,如果狗的主人没有看管好自家的狗,狗在街上乱跑,属于看护不严,车主可以少赔点钱。

至于狗没办证,属于行政关系,相关执法部门可以依据《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对养犬主人进行相应处罚。狗没办证跟事故的赔偿不冲突,是两种法律关系。